

##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注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；若为联合体投标的，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，联合体各成员均需提供本函；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绥德县张家砭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张家砭镇文化宣传纪录片制作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张家砭镇文化宣传纪录片制作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的所属行业：未列明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陕西景澜映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    人，营业收入为   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    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本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澜映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6日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